**郑州大学研究生校外修课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专业 |  |
| 校外培养单位 |  |
| 申请理由：签名： 年 月 日  |
| 培养计划中课程信息 | 校外单位课程信息 |
| 名称 | 代码 | 学时 | 学分 | 名称 | 代码 | 学时 | 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导师意见：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培养单位意见：主管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
| 研究生院意见：主管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 校外修课单位一般应为有研究生院单位，所修课程与我校培养计划中课程相同或相近。
2. 在外修课结束后，应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成绩单及试卷等相关需要存档的资料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之后转交这些资料由所在培养单位保存。公共课程成绩由培养办认定后录入，专业课成绩由培养单位认定后录入。
3. 研究生院不承担校外修课期间所产生的费用。
4. 本表一式三份，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培养单位、研究生本人各保存一份。